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刘宗强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34号

罪犯刘宗强，男，1986年9月5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日作出(2014)安中刑一初字第000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宗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7年3月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4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11月4日止）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传感器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，被评为2019年监狱劳动能手。

该犯系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宗强予以减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